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被上 訴 人
即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嘉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；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40萬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、37,140元。是本件本訴及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6萬8,340元（計算式：31,200元+37,140元=68,3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